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recision Tsugami (China) Corporation Limited

### 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1)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顯利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建議重續本公司與株式會社ツガミ(「日本津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訂立的技术許可協議(「技術許可協議」)三年(即直至(並包括)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
- (i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建議重續本公司與日本津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訂立的總銷售協議(「總銷售協議」)三年(即直至(並包括)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
- (ii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建議重續本公司與日本津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訂立的總採購協議(「總採購協議」)三年(即直至(並包括)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

(技術許可協議、總銷售協議、總採購協議統稱為「現有協議」)；

- (iv)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的通函(「該通函」)關於技術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技術年度上限」)；

- (v)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載於該通函關於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銷售年度上限**」）；
- (v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載於該通函關於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採購年度上限**」）；
- （技術年度上限、銷售年度上限及採購年度上限統稱為「**年度上限**」）；
- (vi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為修訂技術許可協議相關條款而建議訂立之技術許可協議修訂契據（「**技術修訂契據**」）（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
- (vii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為修訂不競爭契據相關條款而建議訂立之由本公司及日本津上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修訂契據（「**不競爭契據修訂契據**」）（其註有「E」字樣之副本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
- (ix)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做出一切行為及事宜及採取必要行動，及代表本公司批准、簽立及交付其（或其妥善委任的代理人）認為就重續現有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為執行或落實技術修訂契據或不競爭契據修訂契據（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須之一切契據、協議及文件。」

承董事會命  
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曉坤博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已填妥的過戶表格在背頁或另頁附上)，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的本公司股東通函隨附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獲授權簽署的高級人員、代表或其他人簽署。
4.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人或多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須就獲委任之每名受委代表列明股份之數目。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7. 若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於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懸掛並生效，臨時股東大會將不會在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但將會於緊隨該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在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就本文而言，「營業日」指香港各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就上述安排的任何查詢，股東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綫，電話號碼為2980 1333。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曉坤博士、唐東豪博士、羽賀勝一郎先生及李軍營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渡部昇弘先生及松下真實女士；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太田邦正先生、岩淵聰博士、黃平博士及譚建波先生。